

## 前鎮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防疫措施 110.2.17

1. 開學前已完成全校環境清潔消毒。
2. 體溫自主管理：
  - (1)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體溫自主管理，先在家量測體溫，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  度；額溫 $\geq 37.5$  度）、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在家休息，並立即通知學校。
  - (2) 體溫登錄：學生-每日 8：15 前交體溫班級速報表至健康中心；教職員工-登記於個人體溫表。
  - (3) 在校如臨時身體不適，請立刻至健康中心。
3. 良好衛生習慣：
  - (1) 勤洗手：用肥皂勤洗手，避免用手觸摸眼口鼻。
  - (2) 注意呼吸道衛生，遵守咳嗽禮節。
  - (3)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人多、密閉空間戴口罩。
  - (4) 自行帶水壺，不共用餐具、不共享食物飲料等，及自備衛生用品。
4. 健康防護：
  - (1) 全校師生請自備口罩備用。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或有慢性病者，務必隨時戴口罩。
  - (2) 所有訪客（家長、廠商、志工等）進出校園，應落實「實聯制」並配合量體溫、戴口罩。  
**★健康中心備有口罩，僅提供防疫公務使用及在校檢測到之發燒生病個案使用。**
5. 環境清消：
  - (1) 校園環境定期消毒，以漂白水稀釋液擦拭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並拖地。
  - (2) 如班級有疑似群聚事件，加強清消次數。
6. 維持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如啟用冷氣，請遵守「校園防疫期間冷氣啟用原則」，並配戴口罩。  
**☆如班級有多例呼吸道症狀者，一律暫停班級冷氣空調。**
7.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8. 若班上因感冒或請假人數增加達通報「疑似群聚事件」者，全班於下午再次進行體溫監測並登錄。
9. 請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督導遵守校園防疫措施。  
**★如學生故意不遵守校內防疫措施，請導師先行口頭勸導。如經勸導無效者，將以學生獎懲要點懲處。**
10. 學校如出現確診個案
  -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11. 學校相關集會或課程，會依據衛生及教育主管單位之公佈防疫措施，進行防疫風險評估及保持環境通風。
12. 本校防疫措施將會適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教育局公告辦理，請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